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	13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	15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17
六、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	18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18
八、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	39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9
十、发行人的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	45
十二、关于对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求所列事项的核查 .....	46
十三、《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的评价 .....	47
十四、结论意见 .....	48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方新城	指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0 亿元的“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常经开管委会	指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方控股	指	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修正）
《上交所公司债券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合规管理办法》	指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正）
《廉洁从业规定》	指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 145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地方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会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经办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b>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b>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 法律意见

编号：德恒 44F20250087号

**致：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与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且有责任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9.60 亿元公司债券请示》，一致同意通过以下事项：

- (1) 发行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9.60 亿元（含 19.60 亿元）。
- (3) 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 (4) 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 (5)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 (6)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7) 增信措施：无。

(8) 偿债保障措施：同意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等措施。

- (9) 申报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 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 （二）股东决定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的股东东方控股作出《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股东决定》（以下简称“《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60亿元（含19.6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具体事宜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负责办理。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19.60亿元公司债券《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内容。本决定的有效期自本决定出具之日起24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于2024年10月30日制定的《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并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就有关本次债券发行作出的《股东决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并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5名董事作出的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和董事会就本次债券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有关事项作出的《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的外部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23966651Q）。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shiming.gsxt.gov.cn>），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上东城17幢1701号

法定代表人：张毋左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16日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系常州市常戚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和常州市戚墅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公司法》（2013修正）和《戚墅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6日组建设立。

2014年12月8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000203）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12080143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常州市常戚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和常州市戚墅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作为出资人，拟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坐落于常州戚墅堰东方东路168号的房屋租给发行人公司使用。

2014年12月11日，常州市常戚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和常州市戚墅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依据《公司法》（2013修正）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了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中对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名称、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内容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选举蒋亚文为公司执行董事，陈文杰为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16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000316）公司设立[2014]第1216000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号为320400000054179，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戚墅堰区东方东路168号，法定代表人为蒋亚文，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2014年12月16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市政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投资建设；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橡塑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法》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15年7月12日，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作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国有投融资公司运行管理的批复》（武政复[2015]44号）文件，决定授权常经开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国有投融资公司（含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或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运行管理，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2015年8月12日，公司股东常州市戚墅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常州市常戚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根据前述文件

精神与常经开管委会签订《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将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常经开管委会。

2015年8月13日，经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常州市戚墅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所持有的东方新城90%的股权和常州市常戚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所持有的东方新城1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常经开管委会，公司股东变更为常经开管委会，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015年8月13日，经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由钱文俊、王建东、邱丽萍三人组成，其中邱丽萍为职工董事，同时任命钱文俊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决定监事会成员由史奕平、常婷、汤臻溢、王磊、王勇五人组成，其中王勇、王磊为职工监事，同时任命史奕平为监事会主席；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投资建设；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建设，环境整治及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就有关本次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和章程备案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4000315）公司[2015]第0821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2019年11月21日，常经开管委会作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常州东方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投资建设；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建设，环境整治及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并制订公司新章程。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就有关本次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取得了常经开管委

会核发的（h04830359）公司变更[2020]第0317001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2020年4月1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东方新城国有股权的批复》，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常经开管委会对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占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常州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股东东方控股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就有关本次股东、企业类型变更取得了常经开管委会核发的（h04830359）公司变更[2020]第0421006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股东东方控股作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投资建设；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展览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建设，环境整治及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停车场服务”；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就有关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取得了常经开管委会核发的（0405hl）公司变更[2020]第1029001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5）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东方控股作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经开区潞城街道上东城17幢1701号”；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就有关本次住所变更取得了常经开管委会核发的（0405hl）公司变更[2020]第1103001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6）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股东东方控股作出《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

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就有关本次经营范围等变更取得了常经开管委会核发的（0405shiw）登字[2022]第03290023号《登记通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发生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名称变更等事项，上述事项均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现股权结构为东方控股持股100%，系发行人唯一股东。东方控股现股权结构为常州市国资委持股10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国资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它股权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于2025年11月19日决议制定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附则的内容，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近三年已报送年度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设股东会,通过设立董事会、经理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东方控股作为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工作。因公司规模较小或股东较少,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设立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融资财务部、投资部、工程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有效地运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运行良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规定。

2.根据天衡会所出具的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第00833号、天衡审字(2025)00598号、天衡审字(2026)00821号】，发行人在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234.19万元、17,935.96万元和10,454.3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为15208.16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净利润额并参考目前公司债券市场利率水平，若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上限19.60亿元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之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9.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821号】和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已于上交所公开发行“23常新G1”、“24常新G2”、“24常新G3”、“24常新G4”、“25常新G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信息和公司2026年5月9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

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天衡会所出具的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第00833号、天衡审字（2025）00598号、天衡审字（2026）00821号】，及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41%、68.37%和68.51%；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41,621.42万元、302,159.65万元和231,113.04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所规定的本次发行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9.60 亿元（含 19.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本次债券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2.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4.兑付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5.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等级。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9.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
23 常新 G1	5.00	2023-11-16	2026-11-16	5.00
24 常新 G3	4.60	2024-02-26	2027-02-26	4.60
24 常新 G4	10.00	2024-10-30	2027-10-30	10.00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已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将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可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之外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

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直接或间接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次债券偿还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不变更本次债券偿付的“明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该用途不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五十二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的安排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六十四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 主承销商

1.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华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98231D)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47411),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承

销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华金证券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网站，华金证券报告期内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号），经查华金证券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按廉洁从业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在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暂停华金证券保荐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监管措施。

(2)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号），经查华金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业务过程中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个别债券项目对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担保情况等事项的核查不充分；个别债券项目关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核查不够独立、审慎。债券发行核查方面，未按照相关规定健全内部制度和 workflow，部分债券项目对发行环节认购相关事项的核查不够充分。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13号令）第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80号令）第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23年3月17日，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经查华金证券在保荐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雪冷链”）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履行相关职责，未能就凯雪冷链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凯雪冷链招股说明书及你们所出具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发表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华金证券及王兵、王旭东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4）2023年3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出具《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3号），经查华金证券在保荐凯雪冷链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尽调时未能就凯雪冷链会计管理控制进行充分核查，未能就凯雪冷链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审慎发表意见，并进一步调查发现凯雪冷链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执行核查程序时，未能就发行人涉及保理业务的真实及完整性实施充分核查程序，未能有效执行尽职调查。华金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华金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2023年6月12日，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号），经查华金证券内蒙古分公司原负责人荆玉、包头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原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吴卫国在任职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且持有股份的行为。华金证券在日常管理和离任审计中，未发现上述人员兼职且持有股份行为并向内蒙古证监局报告，反映出你公司华金证券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华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

施。

(6) 2024年9月12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41号），经查，华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存在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金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2月20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410号），华金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一是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动管理不足，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经证监会令203号修订，以下简称《私募资管业务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二是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股票库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违反了《私募资管业务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三是代销金融产品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四是销售私募基金未审慎核验部分高龄投资者的收入证明，违反了《基金销售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私募资管业务办法》第七十八条及《基金销售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1月21日，贵州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0号），经查，华金证券作为“S19六民”的受托管理人，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能发现“S19六民”部分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13号）第五十八条规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华金证券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 2026年1月5日，上海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3号），华金证券在融资融券业务资金管理中，对业务规则理解不充分，操作失误导致2025年9月10日、11日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出现缺口。上述行为不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32号）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7号）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 2026年5月12日，贵州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4号），华金证券作为公司债“20遵和02”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将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的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七条、第八条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五十八条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华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华金证券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决定未限制华金证券参与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华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023），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网站，中信建投证券报告期内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中信建投证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云南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吉林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2023〕43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①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②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③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还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提醒自律管理措施。

(8) 2023年4月10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情况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存在①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②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③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证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中信建投证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监管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保荐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根据《保荐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 2024年4月24日, 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 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 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 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2024年5月14日, 上交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认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 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 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对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对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 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6) 2024年5月17日, 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经查,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 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 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 风险提示不充分, 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

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根据《保荐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保荐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7）2024年5月28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监管措施决定。

（18）2024年6月19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交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大参林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交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大参林的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大参林告

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大参林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予以监管警示。

（19）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号）查明的事实，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024年7月19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

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证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经查，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3）2025年1月10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

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2025年9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5) 2025年9月23日，福建证监局作出《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阳光中科一期182车间、二期166车间分别于2023年11月、2023年9月起停工停产；三期182车间于2024年1月至4月停工停产。上述车间产品销售为阳光中科主要收入来源，停工停产事项对阳光中科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阳光中科未及时披露上述停工停产情况。截至2025年3月，上述车间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中信建投证券于2024年1月知悉阳光中科上述停工停产情况，但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6) 2026年4月30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

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决定未限制中信建投证券参与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中信建投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79），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国金证券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网站，国金证券报告期内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2022年5月23日，深圳证监局作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85号），认为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及所辖国金证券深圳福田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人员兼任运营负责人、营销人员管理不到位、客户账户异常交易监测不充分等问题。以上情况反映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国金证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年5月17日，宁波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国金证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国金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3号），经查国金证券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八条第七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国金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2020年12月，罗普特就贵州省都匀市等地3个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2021年，罗普特及全资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江苏省响水县6个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3份供货协议。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

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罗普特2020年、2021年存在虚增收入等行为，2022年存在虚减利润行为。国金证券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根据《保荐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和《保荐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国金证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025年3月21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根据国金证券的相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决定未限制国金证券参与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国金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华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的企业登记信息，华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华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与有关本次发行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计机构

1.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天衡会所就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所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第00833号、天衡审字（2025）00598号、天衡审字（2026）008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根据天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821号】，天衡会所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并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2020年11月2日，天衡会所完成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系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网站，天衡会所报告期内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2022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衡所、谈建忠、谢文彬)》(〔2022〕60号)，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衡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经查明，天衡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天衡所出具的胜利精密2016年、2017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天衡所在胜利精密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575,471.70元，并处以4,575,471.70元罚款；(二)对谈建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三)对谢文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 2022年11月15日，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天衡会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葛惠平、聂焕、顾晓蓉、阚忠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02号)，经查天衡会所在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内部控制相关结论依据不充分，未对预付款项和存货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不完善；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工作底稿归档不及时，部分底稿内容表述不准确，公司财报附注中未准确披露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未正确披露存货发出计价相关会计政策的问题，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天衡会所及葛惠平、聂焕、顾晓蓉、阚忠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2023年12月28日,内蒙古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朝晖、张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经查天衡会所在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实质性测试程序执行不规范的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天衡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2024年1月15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6号),经查天衡会所在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江阴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在内部治理、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性方面等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天衡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号),经查天衡会所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含有虚假记载的文件。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天衡会所改正,没收不含增值税业务收入173.58万元,并处以340万元罚款。

(6) 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号),经查天衡会所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执业中未勤勉尽责。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天衡会所改正,没收其2016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业

务收入14,858,490.57元，并处以29,650,000.00元罚款。

(7) 2025年12月23日，江苏证监局作出《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纪纬、王春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8号），经查天衡会所在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执业中，对应交税金-土地增值税会计科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形成恰当的职业判断。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天衡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 2025年12月23日，辽宁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炜、王玮、杜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0号），经查天衡会所在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风险评估方面、控制测试方面、实质性程序方面、审计底稿编制方面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辽宁证监局决定天衡会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监管措施决定未限制天衡会所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天衡会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天衡会所企业登记信息，天衡会所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天衡会所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与天衡会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2020年10月16日，本所首次完成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并于2025年5月19日完成2024年度备案。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为

张鋆、夏宝兰律师。张鋆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为13204201210986947；夏宝兰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为13204201811040502。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相关网站，本所报告期内至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监管措施并整改的情况如下：

(1) 2022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本所下发〔2022〕43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开展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券法律业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存在个别工作底稿未完整留存、未对查验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等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3. 本次债券项目的承办律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其他监管措施，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法律服务资格，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本所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与有关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

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八、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金证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华金证券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同时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从业；其他。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受托管理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共同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时，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相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亦不存在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 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 (<http://yjglt.jiangsu.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示的记录。

(三)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sthjt.jiangsu.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示的记录。

(四)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 (<http://jiangsu.chinatax.gov.cn>) 的行政处罚公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示的记录。

(五)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江苏常州) (<http://credit.changzhou.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示的记录。

基于上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的行政机关或所在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六）诚信信息情况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核查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的规定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2026年5月9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江苏常州）”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发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的限制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发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参考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规定的限制、暂停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形。

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580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电子认证服务领域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844号）规定的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金融严重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规定的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962号）规定的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

台、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盐业行业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规定的需要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发行公司债券审批参考的情形。

1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江苏省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统计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62号）规定的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参考的情形。

1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规定的将失信情况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的情形。

1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

[2017]1943号)规定的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的情形。

17.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能源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石油天然气行业违法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规定的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情形。

18.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202号)规定的对发行公司债券从严审核的情形。

19.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346号)规定的依法对失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从严审核的情形。

2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海关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海关失

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规定的对发行公司债券从严审核的情形。

2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行业失信的情形，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规定的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2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未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规定的对严重失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从严审核的情形。

2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交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交通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2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共诚信系统和有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诚信信用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因失信行为而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第00833号、天衡审字（2025）00598号、天衡审字（2026）00821号】**，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曾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二、关于对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求所列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交所公司债券适用指引第1号》，城市建设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作为常州市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核心业务包括房产销售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上交所公司债券适用指引第1号》附件7的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于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公司独立经营核算，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796,555.55万元**。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设置增信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公立学校、公立医院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不具有合法合规产权的资产或重复利用各类资产抵质押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规范的信息披露，并强化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和财

务信息等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五)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821号】，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2025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为592.72亿元；发行人202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51%。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总资产规模大于100亿元的城市建设企业，发行人资产负债尚在合理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收入、较强的再融资能力、货币资金等。同时，基于本法律意见“八、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及“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发行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不违反《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十三、《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内容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是

**对公司在该《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审阅。**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已经获得了本次发行目前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参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均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张鋆

张鋆

承办律师： 夏宝兰

夏宝兰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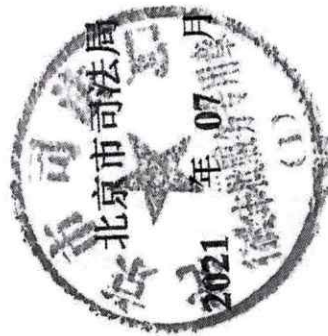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崇州东方新城建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项目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珍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冀锁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建宁	郑军	张帆	袁孟周
沈京山	王贵志	王军	王刚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5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会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白项券债司公行律业投券公开发律司券项白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72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neris.csrc.gov.cn/ufs-net-front/#/hom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DHIMS | 系统导航-首都律师 | 中国证监会廉政评...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務所備案

切换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 年度报备

待办理 审理中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6-04-08 2026-04-23 予以备案 查看

2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5-04-23 2025-05-19 予以备案 查看

3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4-04-22 2024-04-26 予以备案 查看

4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3-04-26 2023-05-12 予以备案 查看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年度报备

共 4 条

20 条/页

第 1 页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常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2109869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4021607



张 强

持 证 人

男

性 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20402198804175013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4年 12月 19日

2024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5- 考核年度 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常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8110405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20412148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夏宝兰

女

身份证号 32048319940903002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2024年度考核备案 称职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度考核称职 2026.6-2027.5